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

上訴人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誼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林聖峰律師

上訴人 黃茂雄

被上訴人 賴姿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為連帶債務之訴訟，連帶債務人北誼公司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為合法，且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未經上訴之其餘連帶債務人即原審同造黃茂雄，爰將之並列為上訴人，合先說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黃茂雄受僱於北誼公司，負責運送瓶裝瓦斯，伊與黃茂雄為朋友關係。黃茂雄於民國106年7月15日上午8時許，駕駛北誼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普通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運送瓦斯鋼瓶時，遇伊步行而邀搭乘。黃茂雄駕車行至○○縣○○市○○街○○號前交岔路口，因未將瓦斯鋼瓶捆紮牢固且超速行駛，致瓦斯鋼瓶晃動鬆脫，系爭貨車失控闖越紅燈，撞擊路旁電線桿（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該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頭痛併眩暈及記憶減損、中樞神經遺存顯著障礙、左髖脫臼合併髖臼窩骨折、右膝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右小腿撕裂傷約10公分、右外踝開放性骨折約5公分、左足撕裂傷約3公分（下合稱系爭傷害），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北誼公司

01 為黃茂雄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0萬9
03 ,045元本息之判決（利息請求係於原審所擴張，其餘未繫屬
04 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05 三、北誼公司辯以：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搭乘黃茂雄
06 之便車，擴大其活動範圍，黃茂雄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應
07 承擔黃茂雄之過失等語。

08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40萬9,045元部分之
09 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該金額自
10 107年8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理由如下：

11 (一)黃茂雄因疏於綑綁固定系爭貨車裝載之瓦斯鋼瓶，及超速駕
12 駛，而發生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足認黃茂
13 雄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又黃茂雄受僱於北誼公司，於載運瓦斯鋼瓶發生系爭事故，
15 可見其係執行職務，北誼公司就黃茂雄之過失行為，應負僱
16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7 (二)民法第217條規定，係適用於被害人對加害人求償之情形，
18 不包含被害人請求使用人賠償損害。黃茂雄為被上訴人之使
19 用人，與該條規定要件不合，更無為求取被上訴人與黃茂雄
20 之公平，而比附援用之法律上理由，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21 ，使被上訴人承擔黃茂雄之過失。至北誼公司並非加害人，
22 其損害賠償責任源於僱用人地位，黃茂雄既不得抗辯被上訴
23 人應承擔其之過失，北誼公司亦不得為此抗辯。

24 (三)被上訴人因受系爭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1%，以
25 每月薪資2萬1,000元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再扣除中間利息
26 ，可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239萬4,967元。審酌兩造之教
27 育、職業、收入、資產、身分、地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
28 黃茂雄之過失行為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非
29 財產上損害以69萬4,078元為適當。再扣除被上訴人因系爭
30 事故所領取之汽車強制險保險理賠金68萬元，被上訴人得請
31 求給付金額為240萬9,045元。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本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本院判斷：

04 (一)民法第217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1項）。重大之損
06 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
07 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2項）。前二項之規定
08 ，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3項
09 ）。」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
10 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
11 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
12 額或免除之。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3 ，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
14 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274條至第278條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
16 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79條規定自明。

17 (二)黃茂雄於執行北誼公司職務期間，因疏於綑綁固定系爭貨車
18 裝載之瓦斯鋼瓶，及超速駕駛，而發生系爭事故，致無償載
19 送之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0 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則於
21 被上訴人與黃茂雄間，被上訴人為被害人，黃茂雄為加害人
22 （債務人），黃茂雄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3 為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抗辯，上訴人自得據此主張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又黃茂雄於執行職務期間，無償載送被上訴
25 人，可擴大被上訴人活動範圍，應屬被上訴人之使用人。則
26 於兩造間，北誼公司為連帶債務人，被上訴人為被害人，黃
27 茂雄除為連帶債務人外，亦兼為被害人之使用人，北誼公司
28 即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為黃茂雄與有過失之抗辯。是上述
29 二項與有過失之抗辯，權利義務關係並非相同，且攸關法院
30 得否據以減輕或免除上訴人連帶或單獨賠償金額之判斷，自
31 應分別調查審認。原審見未及此，逕以黃茂雄為被上訴人之

使用人，即認不符與有過失之要件，並以北誼公司係僱用人而非加害人，因黃茂雄不得抗辯被上訴人應承擔其過失，北誼公司亦不得為此抗辯，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有適用上開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上訴論旨，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被上訴人本身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黃茂雄分別為北誼公司、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使用人，則北誼公司、被上訴人就損害風險承擔之比例，應如何分配始屬公平？黃茂雄無償載送被上訴人，是否為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